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0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代　理　人　劉浩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能即堃成工程行、陳麗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林能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確認是否對債務人林能請求。

㈡債務人林能已死亡，確認是否對債務人堃成工程行請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